

B

廖国松著

廖国松小说选

ZHOU WENXUE CONG SHU

- 骷髅
- 旱龙
- 鲛塑
- 和胖轶事
- 山鬼
- 绿房子
- 黄眼
- 斑斓带
- 小嘴巴瘦脸和大手
- 牙齿
- 打狗谐谑曲
- 悬崖
- 麝香



贵州文学丛书·贵州人民出版社

GUI ZHOU
WENXUE
CONG SHU

(黔)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莫贵阳

封面设计 曹琼德

技术设计 施德端

廖国松小说选

廖国松 著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375印张 220千字

1993年9月第1版 199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1-03202-5/I·482 定价：7.70元

《贵州文学丛书》总序

卢惠龙

当我们提到文学的时候，常常会有一份庄严。从西方的罗曼·罗兰，到东方的川端康成，从《人鼠之间》，到《百年孤独》，都在为人类的智慧和文明锲而不舍地作证。

我来到美国佛罗里达州南端的时候，这份庄严又不期而至。眼下是大西洋湛蓝的波涛，长长的白得刺眼的沙滩，高高的海岬和棕色的山脉，墨西哥湾流里船艇正下锚靠岸，海风里夹着带腥味的气息。这里是美利坚的最南端了。喜好云游的美国人，很随意地从这里出入古巴。此时此地，不能不想起那位令人激奋的古巴老渔人和他身边巨大的鲨鱼。

唔！墨西哥湾流里还有成群的铲鼻鲨、马科鲨、斑鲨扑向桑蒂老人的小艇？桑蒂老人还在黑暗的大海上寻觅哈瓦那的灯火？

离我脚下不到二十海里的地方，有一个叫韦斯特的小岛。那个屁股上挂着一罐杜松子酒的酒徒，那个满脸胡子、满腔胸毛的拳师，那个提着来福枪在密西根森林打猎的猎人，那个不相信罗斯福新政会改善人性的死硬记者，那个让美国驻瑞典大使卡波特从瑞典国王手中代领诺贝尔文学金质奖

章的作家，我们尊敬有加的厄纳斯特·海明威老人，六十多年前，带着一本新小说的前几章，带着他的妻子宝琳·卜菲弗来到韦斯特这个小岛上，一住十年，做远海打鱼……

老人与海！老人与海！

这是人类与自然的一种怎样的生死搏斗？

桑蒂老人终于套到比他的小艇还长的大鱼，却没法把大鱼拉动。他的手掌被钓绳割得血肉模糊，只得将钓绳绕在背上，身体抵住坐板，对抗大鱼的拉力。绳索在背上割破肌肉的剧痛简直超过“痛苦”二字，让他渐渐麻木。

大鱼跳起来，在海面掀起风暴，他听见大海裂开的声音，眼睛下面划出伤口，血往下滴。他还是尽可能高举鱼叉，使出临时焕发出来的特殊力量，把鱼叉刺进大鱼胸鳍的后方。

忍受饥饿，在海上和大鱼周旋三天三夜。

大鱼不止一千五百磅，小艇装不下，他用套索把它绑在船边上。这时他几乎累死、饿死。

他拖着大鱼返回陆地的时候，铲鼻鲨、马科鲨、斑鲨三次向小艇发起攻击。桑蒂老人听到大鱼皮肉扯裂的声音，被鲨鱼一嘴吃去四十磅。桑蒂老人狠狠地用鱼叉刺进鲨鱼的头部。鲨鱼第二次袭来的时候，鱼叉没有了，他把小刀绑在桨柱上与鲨鱼拼搏。第三次，只得用船桨、短棍、舵柄……，这时候的桑蒂老人，只有由身上的痛苦告诉自己还活着。

当桑蒂老人拖着大鱼回到岸边，大鱼只剩下一个光秃秃的鱼骨架——鲨鱼把所有的鱼肉都撕光了。

英雄主义的悲怆。

勇气，刚强地迎向冷酷的存在，一直是海明威创作的中

心主题。

评论家约翰·布朗说：这部小说具有几乎于圣经的光华，再一次重述在物质失败面前精神的胜利。

诺贝尔文学奖的颁奖辞宣称：“在出海捕鱼的故事框架中，一场人的命运之戏曲上场了。这篇小说，是对于即使在物质上收获归于乌有时，仍然要坚持下去的战斗精神之赞歌；是在失败中获得道德上的胜利的赞词。”

在杀死鲨鱼，击败第一次攻击之后，桑蒂老人在海上自言自语道：“事情来了就要勇敢接受”，“人不是为挫败而生的”，“人可以毁灭，却不能被挫败。”

这是不是海明威的自白呢？

海明威不是一直坚持作家必须写他知道的事吗？海明威的作品，广义上说，是自传性的。作品与生活互相影响，互相加强。在海明威最好的作品中，他把个人的经验变形成为一个时代的整体经验，有时甚至超越他那一代和他本身文化社会的普遍性。这里不就是最好的一例？

海明威一生骚动，扮演了许多角色，猎人也好，拳师也好，酒徒也好，都是男性的角色。海明威一生除了两次坠机之外，参加过五场战争和六次革命，每次都亲临火线，出生入死！难怪有人杜撰了一个笑话：如果海明威真正出现在斯德哥尔摩音乐厅接受诺贝尔文学奖的话，他会在颁奖典礼之后参加一连串酒会，等他酒酣耳热之后，他一定会找瑞典学院的院士们摔跤。

“这一个”海明威。

当然，在他多方面的生活中，他的作品是他唯一在意的。事。他崇拜艺术，对艺术真挚到病态的地步。他从不停歇地

体验着时代和人生，他不惮其烦地修改作品，追求他那干净利落的、男性化的文体，以达到至善至美的单纯。瑞典学院对海明威得奖评语是：“由于他对小说艺术之精湛——这点在其近著《老人与海》中表露无遗——同时亦由于他对当代文体之影响。”这是对海明威文学地位的结论。

离开佛罗里达，我终于回到太平洋西岸。海明威毕竟与我们隔着大洋，他的年代毕竟遥遥而去。中国文学历史绵远，自有辉煌。贵州文学也并不晦固。在浮躁的社会变革中，我们的文学也有迷失、尴尬的时候，我们有必要记住海明威海蓝色的眼珠。他全身都衰老了，眼神却是坚定的，深邃的，透露出生命的力度。我们有理由获得支持。要有一种深藏于内心的信念：在这样的年代创作是绝对的荣耀！

这是一种强大！

海明威在受奖典礼的答辞中极有感触地说：“写作，在其巅峰状态时，是一种孤寂的生活”，“当作家摆脱了他的孤寂，他的声名日甚，而他的作品却也开始败坏。因为作家总是在孤寂中工作，而且如果他是一个够好的作家，他必需每天面对着永恒，或者面对缺少永恒的事物。”

愿我们贵州作家，开拓面对的生活，开拓自己的才华，不辍地铺开你的稿笺，在一种孤寂之中……

1993.5.30. 贵阳

序

戴 明 贤

我与廖国松，如用个古雅的说法，可归入“诤友”一类交情。也就是谈任何事都直来直去，百无禁忌。默契之时有之，相左之时有之，意气用事起来胡辩乱驳也有之。但都不打紧，转眼无事。因此，让我给他的小说集写序，未必能做到客观超脱。但我想如聊些与人有关的闲话，就读者来说怕还有趣些。我自己读书就是这样：对序跋中说其人其事的文字和借题发挥的文字，很觉津津有味；而碰到分析作品的部分，就难免产生与其听你说，不如自己看的抵制心理，至少也得先搁开，等读了作品再回过头来参考印证。当然这是一般而论，如果捧着的是一本晦涩深奥的现代派作品或理论，我是巴望序跋给启蒙启蒙的。不过廖国松的小说不属此类，好读。

回忆起来，这么些年我说国松的话，受听的也就一句，说他长得像海明威。但这不是奉承，是真有点像。如果他得意他的长相，我还得意我的眼力哩。实则我羡慕他的许多方面：脑筋特灵，精力特旺盛，生活阅历特丰富。尤其后一点让我眼红，这些是造就一个作家不可少的条件。他有长达二十年的野外勘测工龄，风餐露宿，毒蛇猛兽，雨雹雷电，山

洪崩石，奇人怪事，旦夕祸福，什么都经历过。他小说中许多匪夷所思的情节，什么工棚里割阑尾，打不死的狗，牛抵死豹，夜投凶宅，借宿麻风病人家等等。都是亲身的见闻。阅历既多，感情和见解自比常人深了一层。付诸笔墨，自不会有顾影自怜的感伤气息和缛丽矫饰的奶油味。

他对西方文学艺术理论与流派的兴趣，恐怕还浓于自己动笔写作。他画油画，唱歌，听音乐，玩盆景，装发烧音响，当玩鸟界的观察员，兴趣芜杂，却都能入门。这些对他的写作自然都是营养。

他原先是写诗，一写二十多年，开笔时还是个中学生。在五十年代的高原诗坛，有头角峥嵘的“三廖一张”，他就是其中一员。随着年龄增长，饱历人生沧桑，兴趣转向了小说。在出版诗集《彩色的波》后便开笔写小说了。由于上述种种条件和写诗二十年的经验，所以出手就毫无改行学步痕迹，并迅疾趋于老辣。

他的小说往往是：几个平淡无奇的人，在平淡无奇的干活中，碰到一次平淡无奇的遭遇，场景就波涌云诡地变得微妙起来、尴尬起来、令人哭笑不得起来。这有点像中学化学实验室里干的事：一小管无色透明液体，缓缓倒进另一管无色透明液体，它忽然变成了鲜艳的红色，或冒出啤酒般的泡沫，或呈现为乳白色牛奶状。只不过他并非检验物性，他是在检验人性。比如在《打狗谐谑曲》中，他就是在那群打狗者一刀一刀地剐狗的冗长过程中，一点一点地解剖人性，这群打狗者所展露出来的灵魂一隅，是那么残忍又怯懦，贪心又怪吝，浑身小心眼，一肚子弯弯肠子，真有点叫人毛骨悚然。他对他小说中这类人物的挖苦很严酷，他借一个人物之口，对这

类人作了一句七个字的概括：“关键时刻差口气！”说得夸张一点，这是几千年封建极权制度加十年“红色”恐怖而造成的良民性格的一个缩影。他的许多作品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刀法，来剖析这种群体性格的肌肉和神经。读他的这类小说，我往往不能自禁地要把自己摆进那令人尴尬的场景中去，暗暗问自己，在那样的关键时刻差不差那一口气。真如鲁迅所说的，似乎要挤出皮袍子下面藏着的“小”来。

在被廖国松严厉鞭笞的反面，他所钟爱的人物，就是那一类在关键时刻“愿输脑袋不输脸”的汉子们。像为自己阑尾开刀的冯钧，像为了高平的过失而再下悬崖的王敏、李林。而《麝香》中的甘老三，则是这种“汉子人”性格的极端体现。他不仅用许多“关键时刻”的试剂，来检验出这两类人物，而且更深掘一层，刻画后一类铁汉子们怎样为前一类窝囊废们卖力送命，如《滩头》、《悬崖》。这种事在现实生活中太多太多，每个人都可以发现自己的例证。

这之后，廖国松开始从山野回到城市，涉足市井，写了不少画眉、树桩等等扮演重要角色的小说，侧重点从人性转向世态。有隐喻，也有生动的故事和精采的细节，足以让多种读者自己去见深见浅，见仁见智。

他还另有一套荒诞笔墨。其实他的小说几乎全有荒诞成份，这里专指那些通篇荒诞，情节发展建立在荒诞上的小说，例如《桩头》、《小嘴巴、瘦脸和大手》、《绿房子》等篇。我不信仰人生即荒诞的学说，但生活中确实多有比荒诞故事更荒诞的现实。对这种现象和这类题材，用写实的手法不足以充分揭示它的本质，于是选择了荒诞，以偏师制胜。树桩隐居遁世，甘于散谈，仍逃不脱做世人谋利、博名、玩

弄的工具。少女生歿于禁欲时代，灵魂归来享受纵欲时代，生前死后都没吃着什么好果子。荒诞，是一个比号哭还惨的笑。荒诞派戏剧的哲学基础，据专家说，是存在主义、尼采哲学和柏格森直觉主义。我不觉得廖国松遵循这些东西。他和他的荒诞小说都含有一种平实的中国型的生活态度，所谓“世路如今已惯，此心到处悠然”。他极像他小说中那些汉子，普普通通，平平淡淡，甚至松松垮垮，然而本能地储备着关键时刻不可少的那一口气。守着这条原则，其他好说，大亏小亏都能吃得起，放得下。所以他能够在各种境遇中自寻其乐。写诗写小说制盆景装发烧音响，唱歌打球逛花市，无可无不可地寻找自己的平衡和乐趣。因之他朋友很多，包括宿舍大院里那些小男孩小女孩，对这位虬髯铁面，说话咬牙切齿的大叔十分敬畏，一口一个“廖老伯”，赶前赶后地巴结他。

以上，就是我眼中的廖国松及其小说。择其要者，闲话一番。至于小说本身，与其听我说，不如您自看。

1993年元月10日

目 录

序.....	戴明贤 (1)
旱龙.....	(1)
骷髅.....	(60)
紫色.....	(81)
潮.....	(89)
绿房子.....	(96)
迁坟.....	(109)
小嘴巴、瘦脸和大手.....	(121)
牙齿.....	(135)
桩头.....	(149)
牛.....	(165)
虎.....	(175)
鸚鵡.....	(185)
鲛塑.....	(193)
斑斓带.....	(213)
打狗谐谑曲.....	(225)
黄眼.....	(239)
和胖轱事.....	(262)
雪谷.....	(271)
悬崖.....	(279)

山行.....	(286)
山鬼.....	(307)
滩头.....	(323)
麝香.....	(334)
白喜事.....	(348)

旱 龙

我属龙。

今年是龙年。

你要发了——这是张君说的。

我从来不信这一套，但不如意的事碰得多了，冥冥之中总生出些侥幸心理。可不——一开年就有些莫名其妙。

全为了桩头。

我一个早晨就挖了三棵：一棵岩豆，一棵火棘，一棵黄荆条。仿佛三个疙瘩天生就是为我长的，凭直觉，没什么功夫我就从草木刺丛中发现了它们。从形态上看，绽筋露骨，古雅奇崛，很有些神韵。玩盆景以来，真还没碰到过这样的佳品呢。没经养坯就直接上盆。一切停当，我坐下来对着三个桩头品味时，突然发现，尽管走势不同，但枝杆虬曲，蜿蜒回幡——

像龙！

鬼了！我一贯对像形盆景嗤之以鼻。可这一次，无意间竟然三个一样：

像龙！

纯属天意！我打了个寒噤。我后悔自己上盆过于早了

些，如果其中死了任何一株，对我来说都意味着厄运，因为，它像龙。

而我属龙。

又是龙年。

我不得不精心养护，又是喷水又是遮荫，为了这三条龙。命都豁出去了！幸而——

皇天有眼！

不到一星期，三个桩头一齐冒了芽，而且长势很好，又不过半月，竟有些绿荫如云的感觉。这意味：

我真要发了！

我真想痛痛快快地喝它两盅！

慢！杨君听了我的奇迹之后，若有所思地皱了皱眉头：你真属龙？

我点头。

哪个月份的？

腊月。

他沉默了。

怎么？

你高兴得太早了。一瓢冷水泼下来。

为什么？

属龙，要四五月份出生才好。杨君板着脸。那时是发大水季节，兴风作浪嘛，至于腊月，水枯河干，是旱龙，发不起来的……

哪里生出这些歪论来？是不是看见我的桩头有势头，要发，心里不是滋味！

旱龙！旱龙也要挤出水来！眼下不是春旱么！我的桩头

还不是发得水汪汪的！

那水从何处来……龙毕竟是龙！

管它旱不旱！

二

这年头讲“哥们”。

无论干什么事，只要喊一声“哥们”，百分之千不会砸！一篇小说，本来不怎么样，哥们出来一阵吆喝，不写入文学史怕脱不了爪爪！

我也有“哥们”。

我的哥们全是废物！不当官，也没发大财，芸芸众生。大半是小学初中同窗，君子之交淡如水。大不了逢年过节喝一杯酒，眼泪汪汪唱一曲苏格兰古歌《友谊地久天长》……

难得！

难得的事往往不如愿，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大年初五，马君风风火火杀上门来。他个子敦笃，一脸络腮胡子，头发烫过似的，弯弯扭扭不成形状，小时候却爱哭鼻子，就是今天也改不了老毛病，可不——

一见我眼睛就红了。

老安明天要走了。

走，去哪里？

香港。

这么快！年都还没过完呢！

天下太平，年要过到正月十五才算尽兴。

那边催得急。马君搔了搔头。老安让我告诉你，今晚去他那里聚聚，此一去，我怕难得见面了。

眼睛又红了。

他又不是去死！伤心什么！你真够他妈哥们的！我捶他肩膀一下。

下午七点钟，老安家里，哥们全到齐了。七八个人围着餐桌一声不吭，一个劲抽闷烟，桌上菜肴异常丰富，有我喜欢吃的辣子酱，有马君喜欢吃的糖醋鱼，有熊君喜欢吃的水豆腐……很显然，主妇精心安排，让每个哥们都能享受到各自的所好。而且还备有两瓶茅台，也许其中一瓶漏气，满屋子都香透了。

可食欲全无。

只一个人例外，他大腹便便，一脸胖乎乎的，头有些秃，穿一身银灰色西服，暗红色的领带格外显眼，尽管看去有些未老先衰，但一脸躊躇满志的神气。与他相比，我们都病了。

他是谁？

我用手拐了拐坐在旁边的马君。

不知道。他摇摇头，听说是一个公司的经理，找老安做生意的，想搞什么中外合资，人未走，线就拉上了……

他不是哥们！哥们没做生意的。

你错了！马君说。

错了，为什么？

老安一到香港，就不是哥们了。

我怅然。也只有怅然，眼下，不捞钱的，都怅然。

老安终于站起来，举起酒杯的手有些颤抖。不知何时，